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第 3 次食品安全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盧市長秀燕

紀錄：技士詹小鴈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歡迎衛福部新任中區管理中心主任林旭陽博士首次列席會議。食品安全是市府施政重點，隨著中秋及十月連假將至，應景食品及市民聚餐需求大增，加上學校已開學，營養午餐的供應安全更是不容忽視，市府已啟動專案稽查，從食材來源到標示管理全面加強，確保每位市民與孩子的飲食安全。

同時，也要特別感謝市民家人關注食安，近年大家的健康與食安意識大幅提升，主動檢舉有衛生疑慮之商家及產品，有助於提升市府整體監管能量。根據《食力》雜誌公布 2025 年食育力城市大調查，本市食安工作成果已連續兩年榮登六都排名第一，但成績並非終點，仍須持續精進、保持警覺，守護每位市民與孩子的飲食安全。

貳、歷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解除列管 1 案，繼續列管 3 案，新增列管 4 案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攤商食安輔導作為-以樂活名攤評核為例(經濟發展局)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請各局處提報會議資料時，報告中引用之資訊應為最新版本。
- (二)鑑於水產品溫控與禽畜肉品同等重要，但中央尚無相關補助，請經發局積極向漁業署爭取水產品溫控輔導計畫。

二、畜禽產品標章查核(農業局)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請農業局依委員建議修正「查驗市售 CAS、有機、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品質及標示」作業流程圖。
- (二)針對未經驗證即標示為優良農產品案件，請農業局與司法機關協商後修正相關程序，以確保處理更周延、嚴謹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一、2025 食育力城市大調查之食安亮點成果及精進作為(各局處)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之執行進度(各局處)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為辦理本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桌上模擬演練，強化跨局處應變協作機制，敬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衛生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5 時 15 分)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第 3 次食品安全會報

委員發言摘要

壹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攤商食安輔導作為-以樂活名攤評核為例

段委員淑人：有關引用「農委會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資訊網」，因農委會已改制為農業部，相關資料應與時俱進，請使用最新版本。

邱委員錦英：過去推動溫控設備，最大的挑戰在於販賣業者觀念的導入和消費者意願的提升，市府結合樂活名攤評核，並推動溫控設備補助計畫，立意良善，不僅強化業者的配合度，也提升消費者的認同感。然而，仍曾發生業者雖獲得補助，卻為省電將溫控設備關閉的情形，再加上進口肉與國產肉品的管理需求，可進一步將業者納入食品登錄管理與輔導機制，並尋求外部資源協助，以持續強化食品安全。

張委員明純：請問有針對禽肉及豬肉溫控有詳細規劃，水產品攤販是否亦有相關輔導規劃？

二、畜禽產品標章查核

段委員淑人：有關「查驗市售 CAS、有機、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品質及標示」作業流程圖，查獲外縣市業者產品不合格時，除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該經營業者所轄機關依法妥處外，建議同步函文給驗證單位，以確保不合格產品能迅速下架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驗證單位接獲通知後，可立即啟動追溯，要求經營者一日內下架，否則取消驗證資格，達到快速停損的目的。

邱委員錦英：有關流程圖中「檢查有無未經驗證即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使人誤認產品」與「品質檢查結果是否含禁藥或農藥」之處理邏輯有衝突，建議予以調整。

楊委員仕正：若未經驗證即標示為優良農產品，可能涉及刑事責任，建議將資訊通報司法機關，以釐清相關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事實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2025 食育力城市大調查之食安亮點成果及精進作為

段委員淑人：臺中市在有機農業及友善栽培占耕地面積比例偏低（約 1.59%），低於全國平均水平，尚有相當提升空間；若採取針對性改善措施，可顯著提升相關排名。

林委員麗雲：在鄉下地區，部分國高中生會因參加宮廟活動（如八家將），而養成「抽煙嚼檳」習慣，建議將宮廟列為戒菸戒檳榔之重點宣導場所。

二、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之執行進度：無意見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為辦理本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桌上模擬演練，強化跨局處應變協作機制，敬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，提請討論。

邱委員錦英：在演練大架構下，應強化各配合單位之細節標準作業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，例如：情報來源、案件嚴重性判斷，以及如何立即分析致病源類型（細菌性/病毒性/化學性）等。另，針對腳本中提及「私下屠宰」，建議改用「非法屠宰場」等更精確的用詞。

康主任消保官馨壬：近期烤鴨案有 300 多人沙門氏菌中毒個案向本局申訴，該案因後續接手的經營者未及時投保產品責任險，導致消費者權益難以保障。為提升食安管理效能，建請經發局在核准餐飲業登記時，同步通知衛生局食安處，特別是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（統編不變），以利後續衛生局通知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，加強督促食品衛生管理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【備註：依據府授研展字第 1140208341 號函辦理，以深化本府施政透明度。】